

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78号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6号)和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永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业,机构全称为永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(Wing Hang Bank (China) Limited, Shenzhen Chegongmiao Sub-branch)。核准管友光支行行长的任职资格,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。现予以公告:

永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

Wing Hang Bank (China) Limited, Shenzhen Chegongmiao Sub-branch

机构编码: B0081S244030003

许可证流水号: 00012804

批准成立日期: 2009年05月22日

住 所: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首层102-5号商铺

邮政编码: 518040

电 话: 0755-83474000

传 真: 0755-83478399

发证机关: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

发证日期: 2009年06月09日

业务范围

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: 吸收公众存款; 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 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, 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;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 办理国内外结算; 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; 代理保险; 从事同业拆借; 从事银行卡业务; 提供保管箱服务; 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;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

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(www.cbrc.gov.cn)查询。

永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 开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478 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(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6 号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等有关规定,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批准永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开业。核准管友光先生任该支行行长的任职资格,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》。永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29 日正式开业,现予以公告。

机构名称:永亨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

Wing Hang Bank (China) Limited, Shenzhen Chegongmiao Sub-branch

负责人:管友光

机构编码:B0081S244030003

许可证流水号:00012804

批准成立日期:2009 年 5 月 22 日

住所: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西路车公庙工业区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首层 102-5 号商铺

邮政编码:518040

电话:0755-83474000

传真:0755-83478399

经营范围: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:吸收公众存款;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;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;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,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;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;办理国内外结算;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;代理保险;从事同业拆借;从事银行卡业务;提供保管箱服务;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;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